

保障國家市民安全 各界：23條立法不能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張曉明日前撰文指,香港尚未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也未設立相應執行機構,是近幾年來「港獨」等本土激進分離勢力的活動不斷加劇的主要原因之一。多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現時確有很多外國勢力、幕後黑手在背後干預香港,為保障國家安全、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23條立法不能再拖。

四中全会早前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人民日報社其後出版《輔導讀本》,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張曉明在《輔導讀本》中,以《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為題撰文。

他指出,在特別行政區建立健全維護國

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完善相關執行機制,天經地義,也有其實際需要。香港尚未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也未設立相應執行機構,是近幾年來「港獨」等本土激進分離勢力的活動不斷加劇的主要原因之一。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強化執法力量,已成為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社會各界人士面前的突出問題和緊迫任務。

盧瑞安:有法才能依法打擊外力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認同,香港回歸祖國到現在已經22年,香港特區政府一定要為23條立法,「現在因為不立法造成了很多問題。」他續說,澳門立法後保障了澳門的安全,不受其他勢力的影響,而香港缺乏這方面的安排,令不同的外部勢力沒有制約,很多外國勢力最近就趁着香港修例風波而來,因此要趁早立法,「有法才能依法打擊外國勢力。」

蔡素玉:立法不能再拖延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蔡素玉認同,「港獨」活動加劇,23條沒有立法確是原因之一。她強調,23條立法不能再拖延,有必要盡快立法。但她承認,從現在在香港的情況看,有立法會議員會用暴力等各種方式阻止立法會的正常運作,令人覺得在香港做23條立法有困難,建議全國人大常委會可考慮將內地實行的國家安全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三,令法律效力延伸到香港。

陳勇:23條可保護國家安全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社聯理事長陳勇認同就23條立法。他指出,澳門已經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外國勢力、背後黑手等不會破壞澳門,但香港未成功推動23條立法,現在則有很多外國的幕後黑手,肆無忌憚干預香港,香港這次的暴亂就和外

國有千絲萬縷的關係。

他強調,23條可以保護國家安全,包括保障700萬香港市民在內的生命財產安全。近期謀殺、私了、裝修相當於國際恐怖主義的手段,更讓人看到香港有迫切需要就23條立法,保障國家安全和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梁美芬:社會騷亂 立法需時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昨日向媒體表示,讓香港自行就23條立法,代表着中央對香港的信任,香港至今仍未完成23條立法,或多或少令某些行為未受到管制,例如23條所提及的反分裂行為,認為立法後,如發生一些牽涉外國力量的聯繫,這部分比較關鍵。不過,由於社會現時出現騷亂,若要立法,相信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

聶德權:拘捕與區選無關係

警按既定程序調查執法 眾煽暴派議員明提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鄭治祖)今年5月立法會審議修訂《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開會期間,煽暴派議員圍堵建制派議員開會及發生推撞,林卓廷、朱凱迪等7人,涉嫌觸犯《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十九條,連日來先後被警方拘捕或預約拘捕。各人先後被警方起訴相關罪名,明日(11月11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煽暴派議員在會見傳媒時聲稱是次拘捕與區議會選舉有關,更形容是次選舉為「變相公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反駁,警方作出相關的調查和執法工作是按照他們的既定程序處理,有關個案的處理亦需要時間,把拘捕行動和區議會選舉扯上關係是無根據的猜測。

本周五晚,警方到朱凱迪寓所樓下將他拘捕,指他在今年5月11日參與修訂《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會議時,涉嫌觸犯《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而區諾軒、陳志全、范國威、郭家麒、林卓廷、梁耀忠亦涉嫌相同罪名,相繼收到預約拘捕通知。

區諾軒及陳志全昨日凌晨到警察總部完成拘捕程序。范國威、郭家麒及梁耀忠在昨晚6時,到灣仔警察總部接受預約拘捕。林卓廷聲稱他會在立法會通宵留守,「等候」警方拘捕。

陳志全稱,他被控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十九條A,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1懷疑襲擊、妨礙或騷擾在會議廳範圍內的議員民建聯葛珮帆和周浩鼎共兩項罪名。他聲稱政府濫用特權法來控告議員,又稱政府在事隔半年才檢控是「秋後算賬」。



民間記者會盲撐被捕煽暴派議員。

陳淑莊狂言區選是「變相公投」

「民主派會議」召集人陳淑莊聲言,24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是「變相公投」,他們希望選舉能如期舉行,「不容政府和建制派有藉口將取消區議會選舉的責任推在反修例人士身上」云云。

警方表示,今年5月11日接獲報案,指有人在中區立法會道一號立法會綜合大樓內阻礙會議進行。案件交由港島總區刑事部公眾活動調查組人員跟進。警方經深入調查後,分別於11月8日晚上及昨日凌晨拘捕42歲姓朱本地男子、47歲姓陳本地男子及32歲姓區本地男子,涉嫌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警方經徵詢法律意見後,昨日控以該名42歲姓朱男子4項「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

例」罪,47歲姓陳男子被控兩項「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罪,32歲姓區男子被控4項「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罪,案件將於11月11日下午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警方昨晚再控告該名53歲姓范男子3項「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罪,58歲姓郭男子被控兩項「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罪,66歲姓梁男子被控兩項「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罪,案件將於11月11日下午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相信拘捕檢控會徵詢律政司

聶德權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警方作出相關的調查和執法工作是按照他們的既定程序處理,並相信警方的拘捕和檢控行動都會經過徵詢律政

司的過程,把拘捕行動和區議會選舉扯上關係是無根據的猜測,並表示是次事件與押後區議會選舉不會拉上關係。「我希望強調,大家不要從陰謀論的角度去看待這事。」

今次被捕的7人中有4人參選區議會選舉。朱凱迪參選元朗八鄉南選區,同區候選人有黎永添及徐卓然。林卓廷參選北區石湖墟選區,同區有孔永業及梁金成。梁耀忠參選葵芳選區,同區有林映惠和曾子麟。范國威參選蓮花選區,同區包括戴卓然、楊聰及劉志成。



政界:煽暴派涉違法 圖甩鍋建制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根茂)無論面對議員遭蓄意謀殺,抑或煽暴派議員被捕,煽暴派最終都將事件與區選如期舉行扯上關係,更企圖將之抹黑成特區政府和建制派的「陰謀」。多位政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直指,倘選舉真的取消,他們就是始作俑者,既然煽暴派眼中只有選舉,就應立即譴責暴力,和暴徒割席,並狠批煽暴派自己做了非法行為影響選舉,卻企圖甩鍋建制派,是在賊喊捉賊,並重申建制派希望選舉在公平安全的環境下如期舉行。

日前,有人企圖謀殺建制派區議會候選人何君堯,煽暴派議員僅簡單「慰問」兩句,並立馬強調選舉不能因為暴力而影響舉行。日前,煽暴派多名議員因在立法會的暴力行為被依法拘捕,煽暴派又發聲明,將事件扭曲為特區政府與建制派「唱雙簧」,「製造條件為鋪陳已久的取消區議會陰謀落下最後一筆」云云。

盧瑞安:什麼事都拉到選舉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指,建制派希望區議會選舉如期舉行,但眼下最擔心的是選舉被暴力影響,是否能公平、公正的環境。他強調,暴力和阻止選民投票的行為,都是縱暴派煽動做的,並質問道:「建制派何時做過任何可能令選舉取消的事?」

他認為,如果選舉不能如期舉行,煽暴派就是始作俑者,「現在又要把責任推到別人身上。」他狠批煽暴派眼中只有選舉,最近什麼事情都能拉到選舉無非是希望區議會選舉如期舉行,從而從未來的特首選舉中發揮更大影響。

蔡素玉:若區選取消 屬暴徒責任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蔡素玉強調,無論她個人還是建制派都沒有希望區議會選舉如期舉行,倘區議會選舉真的取消,亦是暴徒的責任,是煽暴派煽動的暴力的結果。她批評煽暴派,近期任何事情都拉到選舉,企圖抹黑特區政府和建制派。

她表示,如若煽暴派真的希望區議會選舉不會取消,就應該譴責暴徒,和暴徒割席,這才是令選舉不會取消的有效方法。

陳勇:勿「陰謀論」煽暴派可上訴

針對煽暴派聲稱議員被捕是建制派和特區政府的「陰謀」,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社聯理事長陳勇指,賊喊捉賊司空見慣,他反斥煽暴派,既然覺得因犯罪而被捕是陰謀,則可以透過上訴還自己清白,不講法律講政治的「陰謀論」,只能說明自己有問題。

陳勇認為,既然煽暴派想和平選舉,就應該和暴徒割席,應該支持執法者、司法

部門把違法暴力分子繩之以法,沒有打砸搶燒,選舉才可以正常進行。

李慧琼:從無要求延遲區選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昨日則向媒體表示,過去出現大量不公平不公正的個案,故民建聯多番要求選管會、政局和特首,確保選舉能安全和公正地舉行,但強調從來沒有向特首或政府部門要求延遲區議會選舉,又不認同煽暴派所指警察在此時拘捕煽暴派立法會議員,是旨在找藉口取消區議會選舉的說法。

她重申,民建聯自公佈區選名單後,一直落區宣傳爭取選民認同和支持,已準備打好區議會選舉。她呼籲各界人士冷靜,不要衝動和以暴易暴,否則只會令局勢惡化下去,無助解決困局。

邵家輝:有罪與否 法庭定奪

自由黨立法會議員邵家輝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香港是法治社會,有罪與否應交由法庭定奪,而有關人等被捕或會對同一陣營的候選人有利,因為市民會認為他們被「打壓」。

李慧琼在土瓜灣北選區尋求連任,同區候選人包括梁國雄。何君堯競逐連任屯門樂翠區議員,同區候選人還有盧俊宇及蔣靖雯。

政府重視區選 做好保安部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建制派區議會候選人近日頻頻受到騷擾甚至襲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政府重視區選,不會貿然押後選舉,而有關部門已作多方面的準備,盡力確保選舉和平有序舉行,措施包括在全港約600個票站提高保安程度、適當擴大禁止拉票的緩衝區等。票站內則與往常一樣,由於需要核對投票人的面貌及身份,故選民不能戴面罩、頭盔投票等。

聶德權坦言,香港社會氣氛目前繃緊、躁動,任何議題都隨時成為「助燃」。他留意到有候選人遇襲、辦事處和宣傳海報等受破壞,情況令人擔心。

他強調,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有威嚇和襲擊候選人和其支持者,或破壞宣傳物品的行為均屬刑事罪行,一旦罪成,最高刑罰是監禁七年和罰款50萬元。如有舉報,執法機關必定會嚴肅跟進有關個案。同時,選舉設選舉呈請機制,任何候選人或當區10名選民倘覺得選舉結果或過程出現普遍不公平的現象,均可透過向法院提出呈請質疑選舉結果是否妥當。

擴大禁拉票區冀減衝突

為確保選舉公平地進行,特區政府

已作多方面的準備。聶德權表示,特區政府跨部門會議會做好部署工作,並做好投票日的保安部署,包括當日按實際需要適當地擴大禁止拉票區以增加緩衝的空間,減少衝突機會等。

同時,危機管理委員會和選舉管理委員會亦會在當日密切監察情況,相關部門代表亦會密切監視和評估有關情況和作出建議,並由法定獨立的選管會監督整個選舉過程。

無意將17日視為區選「死線」

聶德權重申,特區政府無意將11月17日,即選舉前一周視為是否繼續舉行區選的「死線」,亦不會貿然押後選舉,只有在社會出現騷亂、公開暴力,嚴重影響或干擾選舉,全港廣泛票站都出問題,令選民因安全問題未能前往票站投票,或票站受破壞、被擲汽油彈等迫不得已、無可選擇的情況下,行政長官需按程序決定是否押後及停止個別票站運作。

他續說,倘投票日票站停止運作多於一個半小時,政府將在後備投票日,即12月1日繼續投票程序,其間會將已投票的選票保存。惟若今年年底前未能完成投票程序,將出現議席真空情況,屆時需修訂《區議會條例》,再經立法會通過,之後再進行選舉。